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1647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臺中市「豐原區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(車站至明仁街)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地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豐原區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(車站至明仁街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豐原區公所4-2會議室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4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